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08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4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376.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70.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2,406.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3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

年1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0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月10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藤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5月10日,公司将终止后的“工业大楼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15,821.38万元划转至建设银行藤县支行并于2019年5月23日,连同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建设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美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藤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5月10日,公司将终止后的“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品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22,287.08万元划转至农业银行藤县支行并于2019年5月23日,连同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建设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

2019年10月8日,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将“超大规模陶瓷薄板及陶瓷薄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6,493.35万元划转至桂蒙公司在建设银行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及“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划转至桂美公司在农业银行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桂蒙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建设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连同桂美公司,与招商证券、农业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备注
蒙娜丽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4633096614447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9年10月10日销户
蒙娜丽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44631001040003319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2019年10月10日销户
蒙娜丽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602029186	总部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10月20日销户
蒙娜丽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20130181250201369382	超大规模陶瓷薄板及陶瓷薄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10月20日销户
蒙美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531003270610333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2019年10月30日销户
蒙美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8000200001147798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2019年10月10日销户
桂蒙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46060164750100000619	年产7200万平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	2019年10月20日销户
桂美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20321601040016633	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	2019年10月20日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募投项目“年产7200万平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后续桂蒙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继续推进项目的实施。为加强

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桂蒙公司向该银行申请办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45050164730100000519的销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备查文件

1. 银户证明。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6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投资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结构性存款 1,000 1.36%-3.60% —
招行结构性存款 3,000 12.00%-23.00% 成38%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内部控制

1. 公司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计划投入进行了本次委托理财,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1

产品代码:20090122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91天

产品起息日:2020年03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06月22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6%-3.60%

费用:无认购费、无申购费、无托管费。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否

资金投向:产品募集资金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均价。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20日

2.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季区间C2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季区间C2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CTN0017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存款期限:62天

起息日:2020年03月24日

到期日:2020年04月25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1.2%-3.0%

费用:无认购费、无申购费、无托管费。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否

资金投向:按照挂钩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24日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475,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3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3月03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0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为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有限公司,锁定期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53,4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3%,将于2020年03月3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

2018年05月0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06月01日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89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将于2018年06月22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共898,000股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00,89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373,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525,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53,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2018年09月0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09月05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共50,000股,并于2018年10月10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共50,000股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948,000股变更为100,642,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423,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525,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53,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

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948,000股变更为100,642,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52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525,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53,475,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

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年内不得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复权处理(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复权处理)均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将回购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间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美思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 美思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美思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475,000股;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3月30日